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9年6月12日下午15:00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董事施斌先生、赵伟荣先生、苏明中先生、于建颖女士、独立董事张立先生、董树荣先生、赵一平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陈晨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关于豁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同意豁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期限，并于2019年6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延期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延期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控股股东宁夏华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华锦”）的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2019年6月14日至2019年12月13日），除此之外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

见。上述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宁夏华锦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关联董事陈晨、赵伟荣、苏明中、于建颖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关于召开金力泰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关于召开金力泰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在 2019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